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878號

原　　告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東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詹俊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7 日內補繳1,16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憑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洪雅琪